

2025年度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决
算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示范区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和政策，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示范区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指导示范区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示范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加强示范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相关执法活动。组织查处重大复杂案件，协调跨区域执法工作。规范示范区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示范区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根据授权，承担相关反垄断执法工作；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组织指导示范区价格监督检查工作，查处价格违法行为。指导示范区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

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拟订示范区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具体措施并组织落实，指导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负责示范区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示范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示范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示范区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工作。负责示范区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八）负责示范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按规定权限组织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九）负责示范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示范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制定示范区食品安全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开展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落实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

（十）负责示范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示范区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示范区食品及相关产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

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示范区特殊食品监督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示范区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示范区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标准化法律法规。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管理示范区商品条码工作；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示范区检验检测工作。拟订示范区检验检测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示范区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十五）负责示范区知识产权监督管理和保护运用。拟订实施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和交易运营的政策、规划。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公共服务体系、指导商标专利执法，保护知识产权，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

（十六）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七）负责促进示范区非公经济发展，指导、协调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

（十八）负责示范区除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环节外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示范区除药品批发、零售连锁总部、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以外的药品检查

和处罚工作。贯彻执行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法律法规，组织起草相关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审批备案、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安全风险监测工作。负责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工作。组织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抽查检验，配合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督实施问题产品的应急处置工作；

（十九）负责示范区食盐生产经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二十）承担小浪底水利枢纽工程管理区域内的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二十一）完成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二）有关职责分工。

1. 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做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做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2. 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有关职责分工。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3. 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建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4. 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与经贸相关的知识产权对外谈判、合作磋商和立场协调，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拟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等工作，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二、机构设置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内设机构34个，包括：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综合规划科（新闻宣传科）、法规科、执法稽查科、登记注册科、信用监督管理科、反垄断科、反不正当竞争科、广告监督管理科、价格监督检查科、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质量发展科、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标准化科、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科、认证监督管理科、食品安全协调监查科、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科、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科（药化械安全抽检监测科）、药品化妆品监督管理科、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知识产权促进科、知识产权保护科、小浪底监管科、非公经济促进科、行政审批服务科、人事科、科技和财务科（审计科）、党建办公室、离退休干部工作科。下设12315指挥中心和16个市场监督管理所。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单位决算。

纳入本部门2025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6个，包括：

1.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分局；
3.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检验检测中心；
4. 济源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5.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6.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752.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6,708.4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510.7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0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32.9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752.14	本年支出合计	58	8,752.1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8,752.14	总计	62	8,752.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752.14	8,752.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08.43	6,708.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74.47	74.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401	行政运行	72.48	72.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623.96	6,623.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2,962.75	2,962.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246.70	246.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0	质量基础	120.29	120.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45.50	45.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3	医疗器械事务	1.27	1.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0.48	0.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2.19	2.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5.44	5.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2,659.88	2,659.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79.48	579.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0.78	1,510.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10.78	1,510.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25.49	825.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0.86	180.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4.43	504.43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2.93	432.9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2.93	432.9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2.93	432.9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752.14	7,638.81	1,113.33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08.43	5,695.10	1,013.33	0.00	0.00	0.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74.47	72.48	2.00	0.00	0.00	0.00
2011401	行政运行	72.48	72.48	0.00	0.00	0.00	0.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623.96	5,622.63	1,001.33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2,962.75	2,962.75	0.00	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246.70	0.00	246.70	0.00	0.00	0.00
2013810	质量基础	120.29	0.00	120.29	0.00	0.00	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45.50	0.00	45.50	0.00	0.00	0.00
2013813	医疗器械事务	1.27	0.00	1.27	0.00	0.00	0.00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0.48	0.00	0.48	0.00	0.00	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2.19	0.00	2.19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5.44	0.00	5.44	0.00	0.00	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2,659.88	2,659.88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79.48	0.00	579.4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0.78	1,510.7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10.78	1,510.7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25.49	825.49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0.86	180.8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4.43	504.43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2.93	432.9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2.93	432.9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2.93	432.9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752.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708.43	6,708.43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10.78	1,510.7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00.00	10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32.93	432.9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752.14	本年支出合计	59	8,752.14	8,752.1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8,752.14	总计	64	8,752.14	8,752.1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752.14	7,638.81	1,113.3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08.43	5,695.10	1,013.33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74.47	72.48	2.00
2011401	行政运行	72.48	72.48	0.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2.00	0.00	2.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00	0.00	1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00	0.00	1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623.96	5,622.63	1,001.33
2013801	行政运行	2,962.75	2,962.75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246.70	0.00	246.70
2013810	质量基础	120.29	0.00	120.29
2013812	药品事务	45.50	0.00	45.50
2013813	医疗器械事务	1.27	0.00	1.27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0.48	0.00	0.48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2.19	0.00	2.19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5.44	0.00	5.44
2013850	事业运行	2,659.88	2,659.88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79.48	0.00	579.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0.78	1,510.7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10.78	1,510.7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25.49	825.49	0.00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0.86	180.8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4.43	504.4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0.00	0.00	10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0.00	0.00	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0.00	0.00	100.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0.00	0.00	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2.93	432.9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2.93	432.9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2.93	432.9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029.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6.0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766.79	30201	办公费	48.1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90.16	30202	印刷费	13.2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891.45	30204	手续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6.77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7.0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94.55	30206	电费	35.4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7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4.43	30207	邮电费	11.2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0.5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5.14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30.1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4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2.93	30213	维修（护）费	12.97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96.63	30216	培训费	1.61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960.73	30218	专用材料费	0.4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2.9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3.00	30226	劳务费	9.0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7.13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59.0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66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8.97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21			
人员经费合计		7,025.95	公用经费合计					612.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均为8,752.14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770.17万元，下降8.0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项目资金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合计8,752.1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752.14万元，占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支出合计8,752.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638.81万元，占87.28%；项目支出1,113.33万元，占12.7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8,752.14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769.26万元，下降8.0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项目资金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752.1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769.26万元，下降8.0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项目资金支出减少。

（二）结构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752.1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6,708.43万元，占76.6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510.78万元，占17.26%；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100.00万元，占1.14%；住房保障（类）支出432.93万元，占4.95%。

（三）具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8,591.00万元，支出决算为8,752.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88%。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80.00万元，支出决算为72.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6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内在职人员减少、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知识产权宏观管理（项）。年初预算为5.00万元，支出决算为2.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支出减少。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内追加了项目资金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962.30万元，支出决算为2,962.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内追加了人员经费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年初预算为147.80万元，支出决算为246.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6.9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内省级市场监管服务专项资金追加了市场综合监管与执法专项资金。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年初预算为115.50万元，支出决算为120.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1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省级市场监管服务专项资金追加了基层建设补助、计量管理专项资金。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年初预算为51.10万元，支出决算为45.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0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支出减少。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医疗器械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30万元，支出决算为1.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6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支出减少。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化妆品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50万元，支出决算为0.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支出减少。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为2.30万元，支出决算为2.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2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

是项目资金支出减少。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为8.00万元，支出决算为5.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8.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支出减少。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536.30万元，支出决算为2,659.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8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内追加了人员经费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540.60万元，支出决算为579.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1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内追加了项目资金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802.60万元，支出决算为825.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8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内退休人员增加、经费支出相应增加。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223.90万元，支出决算为180.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7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费用未在预算年度内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52.10万元，支出决算为504.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3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到龄退休，在职人员减

少，缴费支出相应减少。

17.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461.70万元，支出决算为432.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7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到龄退休，在职人员减少，经费支出相应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638.8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025.9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公用经费612.8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74.57万元，支出决算为61.31万元，完成预算的82.22%。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未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60.66万元，完成预算的82.17%，占98.9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65万元，完成预算的86.67%，占1.0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预算数为73.8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0.66万元，完成预算的82.17%。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车使用审批、定点加油和维修制度，强化公务出行统筹，压缩经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万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60.66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2025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7辆。

3. 公务接待费 预算数为0.7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65万元，完成预算的86.67%。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把关，压缩业务招待人次。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万元。2025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65万元，主要用于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检查指导业务工作、兄弟地市业务部门来济交流沟通产生的费用支出。2025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11个、来宾74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05.62万元，比2024年度减少44.04万元，下降9.79%，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精神要求，厉行节约，压缩费用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7.8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1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1.7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7.8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7.8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5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37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8辆、执法执勤用车1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9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5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项目24个，共涉及资金631.4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752.14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能够落实绩效管理要求，紧紧围绕示范区党工委安排部署，践行“应群众之呼、解企业之难”工作导向，积极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持续推动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纵深推进质量强市建设，坚决保障“三品一特”安全，营造公平有序市场环境，工作总体呈现好态势、好趋势和好气势，获得“河南省依法行政示范单位”等省级及以上荣誉16项，市级荣誉15项。2025年绩效自评综合得分97.55分，其中预算执行指标10分、工作目标管理5.9分、预算和财务管理16.36分、绩效管理7.5分、重点工作任务完成12.79分、履职目标实现10分、履职效益指标26分、满意度指标9分。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平均得分为93.7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66.54万元，执行数为631.44万元，完成预算的94.73%。本部门需要绩效自评项目24个，实际自评24个，自评结果如下：17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7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00%完成所有绩效指标的项目有3个，目标完成存在偏差的项目有21个。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与业务工作开展结合度不够，个别绩效目标设置不太合理；二是对绩效管理的认识还不够充分，特别是业务部门对绩效管理的认识还需要强化。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积极开展、参加绩效管理培训，进一步提高人员绩效管理意识；二是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倒逼业务科室和部门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理念。

项目单位自评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编码	主管部门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类别	资金归口处室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资金管理情况得分率	成本指标得分率	产出指标得分率	效益指标得分率	满意度指标得分率	自评得分	是否有偏差项目
025001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025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豫财行2024-16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用于药品经营质量监管	可执行项目	特定目标类	行政政法科	2.9	0.1	3.45%	100%	100%	89.33%	100%	100%	87.15	是
025001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025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服务专项-原国家煤质监督抽查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测经费	可执行项目	特定目标类	行政政法科	107.91	107.91	100%	95%	-%	100%	100%	100%	99	否
025001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025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豫财行2024-16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待分配项目	特定目标类	行政政法科	17.7	2.71	15.31%	100%	100%	85.33%	100%	100%	87.13	是
025001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025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主体监管工作经费-市场监管局管理工作经费	可执行项目	其他运转类	行政政法科	121.3	121.3	100%	97.5%	-%	100%	100%	100%	99.5	否
025001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025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豫财行2024-16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用于化妆品质量监管	可执行项目	特定目标类	行政政法科	2	1.5	75%	100%	100%	100%	100%	100%	97.5	否
025001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025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豫财行2024-170号2025年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提前下达)-用于食品安全领域重大案件查办	待分配项目	特定目标类	行政政法科	8	5.44	68%	100%	100%	90%	100%	100%	93.8	是
025001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025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主体监管工作经费-服务饮品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经费	可执行项目	其他运转类	行政政法科	19.75	19.75	100%	100%	-%	64.58%	100%	100%	85.83	是
025001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025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服务专项-第九届中国质量奖专项资金	可执行项目	特定目标类	行政政法科	60	60	100%	100%	100%	100%	90%	90%	97	是
025001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025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服务专项-98333电话应急响应处置服务中心运行专项经费	可执行项目	特定目标类	行政政法科	16.96	16.96	100%	100%	100%	98.6%	100%	100%	99.58	是
025001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025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驻村帮扶工作经费专项-驻村帮扶工作经费	可执行项目	其他运转类	行政政法科	14	14	100%	100%	100%	97.33%	100%	100%	99.2	是
025001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025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服务专项-打击传销办公专项经费	可执行项目	特定目标类	行政政法科	1.98	1.98	100%	100%	-%	72.85%	100%	100%	89.14	是
025001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025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服务专项-产品质量监督抽检、“三品一械”抽检经费	可执行项目	特定目标类	行政政法科	81.72	81.72	100%	97.5%	100%	96.83%	100%	100%	98.55	是
025001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025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豫财行2024-170号2025年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提前下达)-用于食品安全领域重大案件查办	可执行项目	特定目标类	行政政法科	8	5.44	68%	100%	100%	86.67%	100%	-%	92.8	是
025001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025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豫财行2024-16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用于无菌及医疗器械质量监管	可执行项目	特定目标类	行政政法科	3	0	0%	100%	100%	80%	100%	100%	84	是
025002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分局	025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秩序执法工作经费-打假办案费	可执行项目	其他运转类	行政政法科	2	2	100%	100%	92%	100%	84%	100%	95.2	是
025027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检验检测中心	025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豫财行2024-16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用于不良反应监测	可执行项目	特定目标类	行政政法科	9.8	1.11	11.33%	100%	-%	95%	90%	100%	86.63	是
025027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检验检测中心	025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基础工作经费-计量器具检定及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经费	可执行项目	其他运转类	行政政法科	13.67	13.67	100%	100%	-%	96.28%	100%	100%	98.51	是
025027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检验检测中心	025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服务专项-食品抽检经费	可执行项目	特定目标类	行政政法科	24.54	24.54	100%	100%	100%	86.67%	100%	100%	96	是
025027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检验检测中心	025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服务专项-食品药品委托检验经费	可执行项目	特定目标类	行政政法科	9.24	9.24	100%	100%	100%	98.33%	95%	100%	98.25	是
025027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检验检测中心	025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服务专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辅助服务经费	可执行项目	特定目标类	行政政法科	45.11	45.11	100%	100%	-%	96.25%	100%	100%	98.5	是
025027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检验检测中心	025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服务专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经费	可执行项目	特定目标类	行政政法科	35.9	35.9	100%	100%	-%	50%	100%	100%	80	是
025027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检验检测中心	025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服务专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经费	可执行项目	特定目标类	行政政法科	57.06	57.06	100%	100%	30%	100%	100%	100%	93	是
025028	济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支队	025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秩序执法工作经费-执法办案经费	可执行项目	其他运转类	行政政法科	2	2	100%	100%	84%	100%	96%	100%	97.4	是
025032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025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可执行项目	其他运转类	行政政法科	2	2	100%	100%	100%	93%	93.52%	100%	96.28	是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